

#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102破申8号

申请人：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奥园广场21栋2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196671139Q。

法定代表人：卢建君，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49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50954807H。

法定代表人：韩继深，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滁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琅琊经济开发区社区创业园综合楼6楼62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2W5K4U27。

法定代表人：张金玉，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滁州万兴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东路13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2UTWWX72。

法定代表人：吴陈，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5月9日、20日申请人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滁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被申请人滁州万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万兴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5年5月22日，万兴公司向本院提交《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无异议书》，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在真实、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无异议。

本院查明：2020年5月27日，滁州万兴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2040800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酒店经

营及管理；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万兴公司住所地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万兴公司对其与债权人之间存在真实、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其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无异议。基于现有状态，万兴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重整的原因。据此，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滁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滁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滁州万兴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士梅

审 判 员      王卫军

审 判 员      夏晓晖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闻 岳